

# 当“蓝朋友”遇上小朋友……



日前,峰江街道中心幼儿园组织小朋友们来到区消防救援大队,通过现场示范、互动等方式,让孩子体验消防、了解消防,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培养消防安全意识。

活动中,孩子们听消防指战员介绍灭火器、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等消防器材的用途,纷纷举手提出自己的问题,现场热闹非凡。

通过讲解与示范相结合的方式,消防指战员向孩子们展示了日常训练,并介绍不同梯子的作用和登高方法。孩子们大胆尝试,体验“蓝叔叔”训练的不易。

(来源:峰江街道中心幼儿园)



## 法治助老 守护“夕阳红”

**本报讯(通讯员 俞为鹏)**今年以来,区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积极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法治助老守护“夕阳红”,努力营造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法治宣传敬老,为老年人送上“护身符”。结合重阳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组织普法志愿队伍开展送法进社区、送法下乡、法律知识讲座等活动,重点宣传《继承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等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老年人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积极营造尊老、爱老、敬老、护老的社会氛围。2023年,已累

计开展送法助老活动17次,发放宣传材料、普法手册5300余份,普法宣传环保袋5000余个。

法律服务惠老,为老年人撑起“保护伞”。建立援助律师定点联系制度,10名法援律师精准对接全区各个老年分会,定期进会服务,开展法治讲座、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畅通老年人“绿色援助”渠道,并对70岁以上患重大疾病或因家庭暴力、虐待等老年人援助案件一律应援尽援,一办到底。在村(居)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及时了解老年人法律需求,优化“半小时服务圈”,实现纵向覆盖、横向拓展的一站式

援助机制。2023年,共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41起,维权案件120件,为老年群众代书145份。

合法维权护老,为老年人筑起“避风港”。加强老年人务工维权法律援助,对实践中易出现的“超龄打工”纠纷,强化与法院、劳动监察等部门沟通协作,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积极与司法所、村委会、居委会开展合作,排查与老年人相关的房屋拆迁、赡养、财产继承等矛盾纠纷,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2023年,共调解涉及老年人的各类矛盾纠纷110起,涉及金额550余万元。



以案说法

## 不配合安检被阻受伤 责任如何承担?

地铁站是公共场所,入站安检是每个乘客的自觉行为,但极个别人拒绝安检,扰乱公共场所管理秩序,应当对损害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案情】

甲地地铁2号线由地铁某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某保安服务公司负责地铁2号线乙站的安全保障工作。此前,张某进入地铁2号线乙站3号口安检区,安检人员请张某将随身携带的小包放上安检机安检,张某未予配合,并强行走向地铁闸机。该安检人员进行阻拦时张某突然倒地。事发后,张某至医院就诊,诊断结果“左膝髌骨脱位”,为此支付医疗费若干。张某认为地铁某有限公司、某保安服务公司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起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因拒绝安检遭阻拦而倒地受伤,且安检人员未使用暴力或存在其他过激行为,其阻拦张某进站系履行安检职责的行为,并无不当。地铁某有限公司、某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张某实施侵权

## 不满物业服务,如何解除合同?

**汪女士:**我所在小区物业服务很差,很多业主都对目前的物业服务公司不满意,但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未满,大家很苦恼。请问,业主能否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应如何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

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该法第九百四十六条规定,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可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但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合同造成物业服务人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业主的事由外,业主应赔偿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物

业管理条例》规定,解除物业服务合同需要通过业主代表大会形成有效的决议。据此,对于前期服务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如果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自然终止;而对于业主通过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业主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六十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企业。

要承担缔约过失的责任。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缔结过程中,一方当事人违反了以诚实信用为基础的先契约义务,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因此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就你的情况来看,该公司应赔偿你因辞职及无法入职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俞为鹏 整理)

## 录用又反悔,公司应否承担责任?

**王先生:**我到一家公司应聘,经过笔试、面试等程序,该公司通知我被录用,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了确认录用通知。收到通知后,我向目前工作的公司提出了辞职。但几天后,该公司打电话给我,称因某些特殊原因,该公司撤回了对我的录用通知。请问,该公司出尔反尔,应否承担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情况;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据此,用人单位已发出的录用通知书不得随意撤回,否则需

(俞为鹏 整理)